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0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含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文”)累计认购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1,000万元;2025年1月20日,提取本金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上海慈文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友好协商,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及比例、风险揭示等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签订了《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产品业务变更。现将本次变更后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运作方式:开放式

6. 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 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8. 风险等级:R5

9. 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10.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三、产品概况

四、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五、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六、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八、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九、风险等级:R5

十、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十一、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十四、产品概况

十五、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十六、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十七、运作方式:开放式

十八、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十九、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二十、风险等级:R5

二十一、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二十二、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二十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二十五、产品概况

二十六、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十七、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十八、运作方式:开放式

二十九、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三十、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三十一、风险等级:R5

三十二、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三十三、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三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三十六、产品概况

三十七、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三十八、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十九、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四十一、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四十二、风险等级:R5

四十三、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四十四、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四十五、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十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四十七、产品概况

四十八、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四十九、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五十、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十一、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五十二、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五十三、风险等级:R5

五十四、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五十五、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五十六、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十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五十八、产品概况

五十九、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六十、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六十一、运作方式:开放式

六十二、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六十三、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六十四、风险等级:R5

六十五、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六十六、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六十七、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十八、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六十九、产品概况

七十、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七十一、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七十二、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十三、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七十四、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七十五、风险等级:R5

七十六、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七十七、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七十八、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十九、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十、产品概况

九十一、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九十二、产品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九十三、运作方式:开放式

九十四、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银行活期存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

九十五、投资比例: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下属协会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超过单一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不超过净资产的100%。

九十六、风险等级:R5

九十七、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人的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特殊风险,同时存在产品的特定风险。

九十八、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及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九十九、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百、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百零一、产品概况

一百零二、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景禄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